

在张爱玲的文字里看一场民国时装秀

Q

张爱玲对服饰的热爱众所周知,不仅限于她那篇刊登于英国报刊专门针对中西服饰研究的美文《更衣记》。从她年仅19岁时写的自传《天才梦》到《童言无忌》、《十八春》、《色·戒》……几乎她的每篇小说中每个人物都有鲜明而细腻的穿衣风格,她习惯于从服饰观察人间百态。20世纪40年代的时尚风潮是一袭紧身的丝绸旗袍,配上复古小卷发,项链、耳环、手表、皮包,透明丝袜及高跟皮鞋,一方手帕随手掖在裸露的手臂腋下纽扣间。有钱人家的太太们手戴大颗钻戒,“洗牌的时候一只只钻戒光芒四射”(《色·戒》)。在张爱玲的文字里行间,可以整理出一套民国时装行头。



王佳芝的高衩旗袍既高贵又富挑逗意味

20世纪30年代开始,世界女性时尚风潮被欧美引领,可可·香奈尔、玛德丽·维奥内特将女性解放意识通过服饰表达出来,这一时期欧美的女性风尚可以用“透”、“露”、“瘦”、“短”四字概括。勤快而开放的上海女人很快便接受了这种新思潮,并戏剧性地加以改良,便形成了当时上海滩中西混搭的时装风:在领子和袖口上设计西式翻领、开叉袖、荷叶袖,下摆缀有荷叶边或是蕾丝边等欧化风格的装饰物。穿着旗袍的方式也局部西化,如在旗袍外搭配一件略有男性风格的西装外套。

早期“局部西化”的时候,旗袍长及脚踝,还是相对保守。张爱玲在《十八春》里写道,“初兴的旗袍是严冷方正的,具有清教徒的风格。”1927年,有些时髦女子想提高旗袍的高度,又怕遭到守旧派的非议,便一面将旗袍做到小

腿肚以上,一面又在旗袍下摆钉上三四寸长的蝴蝶裥。1928年,旗袍进入新阶段,长度缩短到膝下两寸许,整个小腿都裸露在外,很方便行走。直至1932年以后,旗袍从低衩、无衩变成高衩,衩高过膝甚至及臀,蔚然流行。上海当红明星顾梅君当年就常穿着高衩旗袍出入交际场,电影《色·戒》中扮演王佳芝的汤唯件件旗袍都高开衩至臀,既符合其贵妇身份,又极富挑逗之意。

张爱玲喜欢把刺目鲜艳的“花朵”穿上身

张爱玲留在世上最出名的那张照片:寒得沁人的深秋,张爱玲穿着无袖旗袍,袖缘还往里裁减得很深,从这边的肩胛骨可以看到那边的肩胛骨,张爱玲把瘦削的旗袍穿到了刻薄。1937年之后,主流旗袍的袖长缩至肩下两三寸,几乎没有袖子,被称为旗袍史无前例的特色。在电影《色·戒》中由于旗袍无袖,

王佳芝给易先生唱《天涯歌女》时,腋毛若隐若现,成为电影话题之一。李安称,那个年代上海淑女,原本就是不刮腋毛的。

对于布料的选择,张爱玲喜欢“参差对照”,“红绿对照,有一种可喜的刺激”。那时候流行的旗袍布料,夏季多选择纯棉印花细布、绸缎、麻纱、提花布等薄型织品。电影中王佳芝的旗袍在南方香港相对比较薄透,不同于中国传统旗袍上的牡丹、龙凤、鸳鸯等传统花纹,王佳芝的旗袍上花纹多为唐草、腊梅、玫瑰、云纹、几何等图案,更显素雅。

张爱玲在《对照记》中有两张照片穿着广东土布做的衣服,布面图案是“最刺目的玫瑰红印着粉红花朵,嫩黄绿的叶子,印在深紫或碧绿地上”,她就喜欢穿着“博物院的名画到处走,遍体森森然飘飘欲仙,完全不管别人的观感。”张爱玲从小就喜欢去虹口买日本布料,因为日本花布一件就是一幅图画,一卷卷都像古画儿似的卷起。

下面这个故事来自淘宝一家“卖故事的店”。和别家店不同,这家淘宝店里贩卖的是一个个以治愈和励志为主题的故事。这里有事业有成的男子错过青梅竹马,也有少年的疯狂逐梦与伤痕累累……

一个群众演员的自白

我从小是个叛逆的男生,1985年出生在上海郊区。初中毕业,我爸爸给我指出三条路:第一,按部就班考取高中;第二,去学厨师,至少可以饿不死;第三,去学建筑,因为有亲戚做这行。当时我想读艺校,对写东西和拍片儿有兴趣,但父亲不同意,我于是随便选了个建筑。

我去了一所四年制的建筑学院。二年级时,期末成绩挂掉,留级一年。读到第五年,我罢考了,在毕业前几天滑稽地退了学。

2004年我19岁,每天跟一帮“新概念作文”出来的小作家畅谈未来。当时有出版社找到我,提出让我写一本书“爆爆料”,写一写那群新概念作家的八卦。我心高气傲没答应。2005年,眼看写东西维持不了生计,我进工厂做技术员,数控冲床。干了七八个月,有一天发了半天呆起来就辞职了。那个傍晚,我像个民工一样坐在马路边,眼瞅着一辆公交车从我面前经过。公交车车体上有个很大的旅游广告:你去横店了吗?

我默想:那就去横店吧!

2006年10月10号,我来到了横店。下车后给家里打了个电话,我妈说,人家外地人都挤着往我们上海跑,你为什么要出去闯呢?我对老妈说,我要对自己的人生做主,不管结果如何,都不后悔。

从上海出发时我身上只有300来块钱,一路上除了车费、吃吃喝喝,还为自己置办了一件衣服,到了横店就剩下四五十块钱了。我随便挑了个景区下车,可进景区要门票,我连门票钱也拿不出来,只好站在后门口徘徊。

当时有个群众演员的群头,看见我在那里傻站着就问:“你哪个组的?”我说:“没有组!”他又问:“那你跟谁的?”我撒了个谎:“我找朋友的!”他说那你联系他呀。

我随便打了几个电话,然后告诉群头,“我朋友去北京了,不在横店,让我等他!”群头说:“我这儿正好群众演员人手不够,你要不要顶替下?”我心里大喜:“没问题呀!”那个戏是张卫健的《A计划》,我到横店的第一天,做上了群众演员,第一次吃到了剧组的盒饭。

当时我没地方住,群头正好有哥们儿跟组外出,空着间房子。那种房子我也是第一次住,虽然我家并不阔绰,好歹也算衣食无忧。我住在一间只有床和张破桌子的房间里,开始了“横漂”群演生涯。

群众演员当时一天才20块钱,特约要80—100块。戏拍了四五天,有两个群众演员羡慕地对我说,你运气不错啊,每天都有特约拍!我一愣,什么特约啊,我演的是群众!他们说怎么可能,没看到你不但露脸偶尔还带台词么,你是特约!

我才发现上当了。当天在拍马雅舒主演的一部戏,我演个药房小伙子,拍完戏有人来给我拍照片。我故意说:“我是群众演员你拍什么照片啊!”拍照的人无辜道:“你是特约啊。”群头发觉露馅了,哄我:“这个是特约啊,我也刚知道!”

我心里暗暗不爽,群头问我下次戏是什么时间,我说是后天,然

后动了动脑筋说:“啊,后天我没空!”群头心知肚明,有点儿郁闷,然后掏出钱来说:“哎,算了,这八十块钱全给你好了!”

但我还是没有继续跟着他干,我觉得自己翅膀硬了,扔掉靠山,从此过上了“吃了上顿没下顿”的单干生活。那些日子每天都跟组跑龙套。我和大部分群演都非常穷,折腾一天,可能只有18块钱而已。

那段时间我什么活儿都干,群演、群头、各种助理,还去当替身替明星跳河,跳河的戏经常是身上绑了保鲜膜就往水里扎,因为保鲜膜能隔绝湿气,保暖,也不显得臃肿。黄晓明那版《鹿鼎记》,里面有场戏好像是韦小宝的几个老婆掉到湖里,我就是掉下去的“老婆”之一。当时我穿了女人装,戴个假头罩,大冬天的扑通扑通就往水里跳,根本不会拍到脸。

但即使如此,我最后还是撑不下去了。2006年底,我答应了朋友跟组吴宇森的《赤壁》,似乎是做副导助理,但是电影迟迟不开机,我又不敢接其他剧组的长活,因为一接就是两三个月,所以断档的我山穷水尽,有了撤退的打算。

2007年3月,我准备回上海。当时所有的朋友都劝我留下,说你回去了就回不来了,并且即使你回去了,也回不到原来的生活了。这句话是真的,但当时劝我的好多人后来也离开了横店。离开横店没多久,听说《赤壁》就开机了。

回到上海后,我一直接散活,拍东西为主,电视栏目、广告、影视剧都干过。2008年底,我参加横店一个短片比赛拿了奖,得到当地赞助,可以去横店随便采景拍摄。那天采完景回来,碰到一个从前的群演哥们儿,他有些兴奋,以为我又回来了。我说不是来漂的,带了个小团队来拍短片,住在哪个宾馆几零几室,你如果有空就来坐会儿。如预想中那样,他没来。他一定以为我飞黄腾达了。我们那些人,有着本能的防备和抵触,一旦有人飞上枝头变凤凰,距离就会立马拉开,我们不想成为别人成功的参照物,别人也不愿看到我们想起尘埃过往。我曾经有个哥们儿现在是小有名气的导演,微博粉他不回粉,电话要几遍才肯给。我知道,我不再是他的哥们儿了。

我回到上海后的日子没有逆袭也没有惊喜,一如既往地跌跌撞撞。

父亲说,如果我没有辞去那个工厂的技术员工作,现在收入可能快一万五了。因为那个厂子还在,那个职位还在,现在那个岗位上的人雷打不动每月拿一万多,福利待遇各种稳妥。而我今天撑死也就一月七八千,在上海买房买车想都不敢想,做任何决定都畏首畏尾婆婆妈妈。我知道,自己再也不是青浦当年那个心高气傲的少年了。

有人问我,你这三十年,有没有后悔的事情?我说:“有一件。那一年,我去了横店。”对方问,还有吗?我说:“还有一件。那一年,我离开了横店。”